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府農管字第113007555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113年度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範圍申請期限及有關事項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37條第4款規定暨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要點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受理申請時間：113年5月1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止。
- 二、實地會勘時間：113年5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
- 三、受理申請處所：本市各區公所農經課。
- 四、適用土地範圍為符合下列規定且實際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使用之土地：
  - (一)非都市土地編為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34條以外之其他用地合於下列規定者，仍徵收田賦：
    - 1、於中華民國75年6月29日本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經核准徵收田賦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 2、合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 (二)都市土地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22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規定：
    - 1、依都市計畫編為農業區及保護區，限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張貼至113年5月31日

- 2、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 3、依法限制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 4、依法不能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 5、依都市計畫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 6、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冷凍(藏)庫、農機中心、蠶種製造(繁殖)場、集貨場、檢驗場、水稻育苗用地、儲水池、農用溫室、農產品批發市場等用地，仍徵收田賦。

五、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區公所申辦：

- (一)申請書1份。
- (二)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土地登記謄本；都市計畫內土地，請另檢附最近1個月內之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
- (四)有地上建物者請檢附該建物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影本或航照圖等證明文件。
- (五)請提供與經營農業事實之相關文件即實際農作可耕面積(農牧用地)達0.05公頃以上，林地面積(林業用地)達0.1公頃以上之證明文件(土地登記謄本)。

六、其他未盡事宜，請向轄區公所或本府農業局洽詢。

市長張善政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